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康宏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與之有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與之有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6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